

鹿寨县土地志

鹿寨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鹿寨县土地志

鹿寨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喻国忠

责任编辑 李带男

鹿寨县土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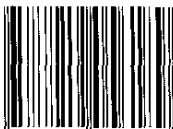
鹿寨县国土资源局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印 刷 南宁市美鸿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62 印张
字 数 45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9-05618-4/K·1051
定 价 80 元

ISBN 7-219-05618-4



9 787219 056189 >

鹿寨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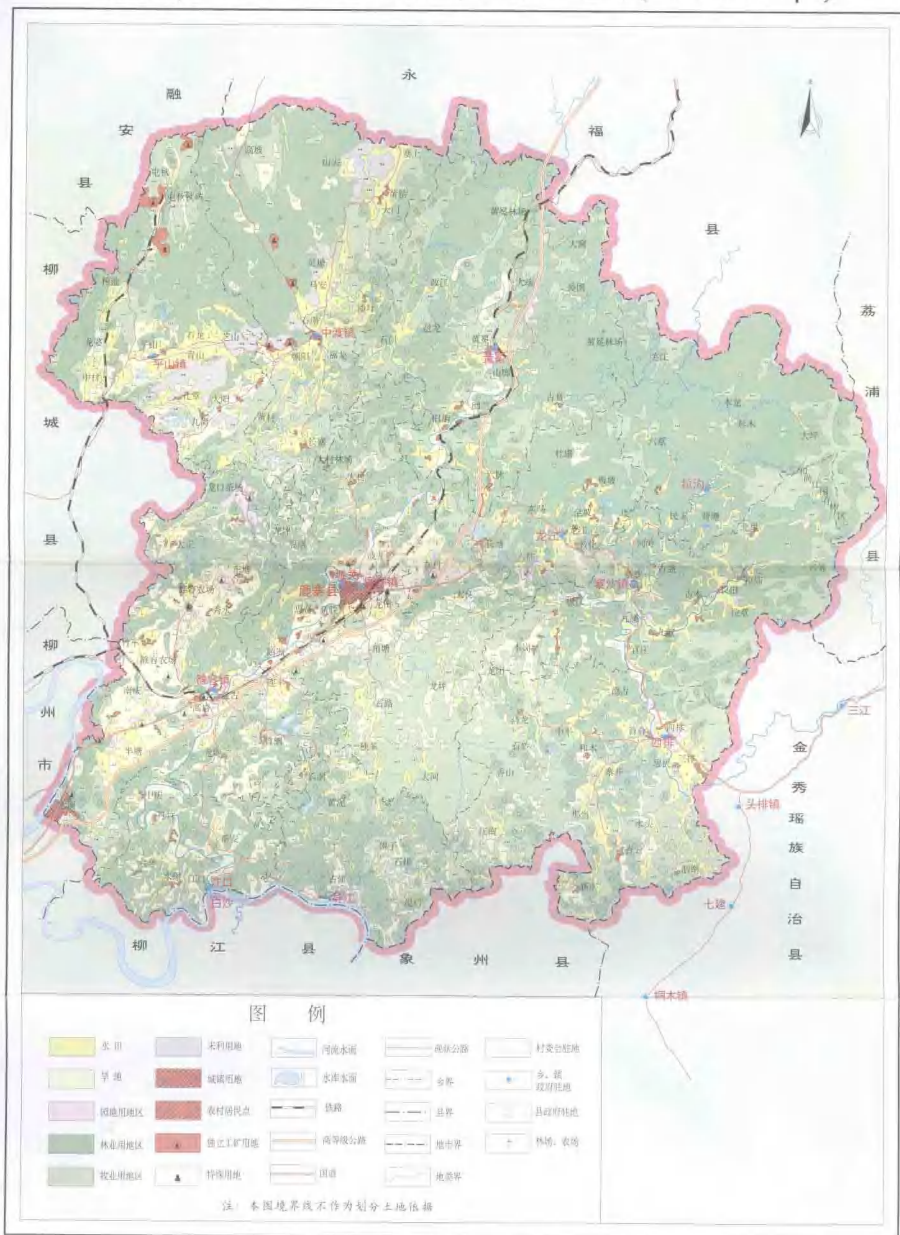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地区界 | 高等级公路 | 河流、水库 | 自然村 |
| 县(市)界 | 国道 | 风景名胜点 | 村委会驻地 |
| 乡(镇)界 | 省道 | 乡(镇)界 | 乡、镇政府驻地 |
| 铁路 | 乡级道路 | 林场 | 县级以上驻地 |

注：本图境界线不作为划分土地依据

鹿寨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996年)





2004年7月2日在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上半年工作小结暨下半年工作布置会”，会上宋治环局长总结了上半年的工作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要求，力争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提高系统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图为会议会场。



2003年12月22日，在局四楼会议室召开全体干部职大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涵。图为学习会场。



2005年6月25日,由宋治环局长亲自带领五名业务骨干到县文化广场开展第十五个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发行宣传资料2000多份,围绕“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科学发展”为题,及时准确地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国土资源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各界群众对保护土地的认识。图为宣传现场。



2004年11月12日,《鹿寨县土地志》通过了由自治区国土室编纂委员会和柳州市国土资源局组成的评审验收组的评审验收。图为评审验收会会场。



2004 年 12 月 4 日在县文化广场举行“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图为宣传版报。



2004 年 4 月 22 日在县文化广场举行第 34 个“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图为宣传版报。



2003 年 8 月 15 日,在局四楼会议室召开鹿寨县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审会。图为评审会场。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鹿寨县高坡、长弄、思峨、芝山四个项目的耕地开垦市级验收。图为验收会场。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鹿寨县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内容上限一般追溯事物发端，下限至 2000 年底止。在叙述中尽量做到横不漏项，纵不断线。按照详今明古的原则，重点记述当代内容。

三、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等为体裁，以志为主，叙而不论，行文用第三人称。

四、本志采用章、节、目、子目编辑法，前设图片、目录、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中设 16 章，后置附录、编后记。

五、本志中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中央”或“中共”，与本志有关的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地方委员会，简称“广而省委”、“自治区党委”、“柳州地委”、“鹿寨县县委”或“县委”；“自治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使用“解放前”和“解放后”是指 1949 年 11 月 30 日鹿寨县解放前后的时间。

六、本志历史纪年，清朝以前用汉字，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每段同一个纪年多次出现均只在首次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计量单位，解放前用当时的单位；解放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表示数据用阿拉伯数字。

八、本志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九、本志所用的数据资料源之有据，一般不说明出处。

十、本志中凡出现“××年代”，均是 20 世纪 ×× 年代。

序 言

鹿寨县终于有了一本记载自己故土的土地志，这不能不说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

自古以来，人们对土地重要性就有了深刻的认识。早在远古时期，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还处在蒙昧阶段，就知道“万物土中生”的道理。到了春秋时期，人们对土地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齐国才子管仲曾把土地称为“万物之本源”、“诸生之根苑也”，孟子认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把土地列为三宝之首。到了近代，马克思对土地作了科学的评价：“土地是一切生产和存在的源泉。”认为“劳动并不是它所产生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如威廉·佩蒂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由此足见土地的重要，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社会财富的主要源泉。

然而，在此之前，我们却没有一本记载土地的志书，致使我们对土地的历史、现状、未来缺乏科学的认识，在开发、利用、管理土地时，自觉不自觉地陷入盲目性，没有很好的珍惜和爱护土地，使土地遭到破坏和浪费，这是令人遗憾而又痛心的。

为了弥补历史的遗憾，提高人们对土地重要性的认识，从而更珍惜和爱护土地，科学利用土地，县委、县人民政府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从1998年春起，组织县志办和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编写组，着手修编《鹿寨县土地志》。编写组的人员不辞劳苦，经过几年的努力，于2003年写出了初稿，共10章28节，计37万余字。2004年上半年，初稿又经自治区有关编纂人员修改、补充，定稿后为16章83节，计40万字左右，并付梓出版，从而弥补了历史上的这一空白。

志书的功能在于资治、教化、存史。《鹿寨县土地志》翔实地记述了鹿寨

县境内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历史和现状，是我们了解土地历史、学习土地管理知识的教科书和良师益友。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首先了解我国国情、地情，摸清土地家底，然后才能从实际出发，制定发展计划。如果我们不了解国情、地情，不摸清土地家底，盲目发展，就会违背客观规律，就会适得其反，成为历史的罪人。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也是人们千百年来经验教训。我们要很好地学习和借鉴。

《鹿寨县土地志》的编辑出版，全体编修人员、自治区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和广西人民出版社的有关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这里让我代表全县人民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邾 强**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1)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土地资源数量	(25)
第一节 境域状况	(25)
第二节 耕 地	(37)
第三节 园 地	(43)
第四节 林 地	(45)
第五节 牧草地	(47)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9)
第七节 交通用地	(51)
第八节 水 域	(53)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56)
第二章 土地资源质量	(59)
第一节 土壤类型	(59)
第二节 土壤质地构成	(63)
第三节 土壤养分状况	(66)
第四节 高中低产土地	(68)
第三章 土地自然环境	(72)
第一节 地 质	(72)
第二节 地 貌	(76)
第三节 气 候	(79)

第四节 水 文	(81)
第五节 植 被	(85)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	(88)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88)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90)
第三节 集体土地所有制	(95)
第四节 全民土地所有制	(99)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	(102)
第一节 租佃制	(102)
第二节 雇佣制 自耕制	(104)
第三节 互助合作制	(107)
第四节 集体经营制	(107)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09)
第六节 集体建设用地长期使用制	(111)
第七节 自留地	(112)
第八节 行政划拨制	(113)
第九节 有偿使用制	(115)
第六章 土地市场	(118)
第一节 封建土地市场	(118)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119)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121)
第四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124)
第五节 地 价	(128)
第七章 土地赋税费	(145)
第一节 田 赋	(145)
第二节 农业税	(154)
第三节 其他税	(160)
第四节 土地管理费	(164)

第八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167)
第一节 陈报 查田 概查	(167)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73)
第三节 城镇地籍测量	(181)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81)
第五节 土地登记发证	(183)
第六节 土地证书年检	(188)
第九章 土地规划	(189)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89)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
第三节 城市总体规划	(222)
第四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227)
第十章 征地 拨地	(231)
第一节 审 批	(231)
第二节 征地 拨地数量与征地工作	(238)
第三节 补偿 安置	(247)
第四节 审批全程管理	(251)
第十一章 土地保护	(252)
第一节 水土保持	(252)
第二节 兴修水利	(256)
第三节 土壤改良	(267)
第四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76)
第五节 “四项目标”责任制	(280)
第十二章 土地开发	(284)
第一节 农林用地开发	(284)
第二节 县城建设用地开发	(300)
第三节 交通用地开发	(308)

第十三章	土地监察	(313)
第一节	监察机制	(313)
第二节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315)
第三节	经常性查处违法用地	(319)
第四节	清查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	(320)
第五节	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325)
第六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327)
第七节	土地信访	(331)
第十四章	政 策 宣 传	(332)
第一节	政策制定	(332)
第二节	土地宣传	(334)
第十五章	档案 财务	(337)
第一节	档案管理	(337)
第二节	财务管理	(341)
第十六章	机 构 队 伍	(343)
第一节	机 构	(343)
第二节	队 伍	(351)
第三节	荣 誉	(362)
附 录		(366)
编后记		(400)
编纂机构、人员		(401)

概 述

鹿寨县位于广西中部稍北，地处东经 $109^{\circ}28'00'' \sim 110^{\circ}12'30''$ ，北纬 $24^{\circ}14'20'' \sim 24^{\circ}50'20''$ 之间。东北部与永福、荔浦县接壤，东南部与金秀瑶族自治县、象州县为邻，西南部与柳州市、柳江县交界，西北部与融安、柳城县相连。鹿寨县地处湘桂走廊，交通运输条件优越。湘桂铁路和桂柳高速公路途经县境，南接柳州，北接桂林；鹿荔公路和鹿寿公路贯穿县境东西和南北，水路运输可通梧州、广州、香港。区位优势紧靠柳州市，对发展工业和郊区型农业，建立工业基地和大型农业商品基地十分有利。县城所在地鹿寨镇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陆路 289 公里。

境内置县，历史悠久。今县境秦属桂林郡，郡治布山县（今贵港市）；三国吴甘露元年（265 年）始置常安县；南北朝陈（557～589 年）置象郡；隋开皇九年（589 年）置象县；仁寿期间（601～604）置兴安县；唐武德四年（621 年）置宣风县；贞观中（约 634 年）置洛容县（清改为雒容县）；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置中渡厅；民国 13 年（1924 年）置榴江县。乾坤运转，建制兴废，至解放前夕，境内尚存雒容、中渡、榴江三县，1951 年 6 月 29 日三县合并成立鹿寨县至今。

2000 年，鹿寨县共辖 4 个镇，8 个乡，128 个行政村 5 个居委会。

鹿寨县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其中，中山占全县总西积的 1.28%。低山占全县总面积的 21.77%，台地和河谷平原占全县总面积的 24.41%；西北部多为喀斯特地貌，东北部和东部多为低山，主峰海拔 1240 米；西南和东南部多为丘陵；中部较低平，多为岗、台地和河谷平原。

鹿寨县地处中亚热带和南亚热带的过渡地带，气候温和，夏热冬凉，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20.3°C ，最热月 7 月气温 28.5°C ，最冷月 1 月平